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重簡字第2326號

03 原告 陳博文

04 上列原告請求排除侵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文

06 原告之訴駁回。

07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8 理由

09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
10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
11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
12 繳納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77條之1第1項及
13 第77條之13分別定有明文，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
14 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
15 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
16 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17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一樓住戶」排除侵害，然未表明被告之
18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亦未具體表明訴訟標的及任何原因事
19 實。又原告雖於起訴狀載明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
20 2萬元，並逕自繳納1,000元裁判費，然並未敘明其認定訴訟
21 標的價額之依據，且其所提事證亦不足使本院核定訴訟標的
22 價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
23 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開被告姓名、訴訟標的及原因事
24 實，及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按所查報之價額繳納裁判
25 費，上開裁定已於113年11月23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1紙
26 附卷可憑，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此有本院三重簡易庭收文
27 資料查詢清單、案件統計資料、詢問簡答表、答詢表各1份
28 在卷可稽，其訴自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2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1 法官 張誌洋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4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06 元。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8 書記官 許雁婷